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4
释 义.....	6
正 文.....	8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五、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2
六、 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及演变.....	12
七、 发行人的业务.....	13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
十一、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5
十二、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5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16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7
十八、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7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8
二十、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	18
二十一、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9
二十二、 结论意见.....	1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07F20210129

致：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发行人”、“公司”或“赛意信息”）的委托，作为发行人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修正）》（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

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赛意信息	指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赛意有限	指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发行方案》	指	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可行性分析报告》	指	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募集说明书》	指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指	张成康、刘伟超、刘国华、欧阳湘英、曹金乔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3 月
年度报告	指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合并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7-260 号)、《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合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7-536 号)、《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合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7-441 号)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指	天健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7-555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修正)》
《发行监管问答》	指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指现行公布并生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全套文件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资料、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并列席了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通过深交所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涉及的政府主管部门批文、《营业执照》、主管部门的证明等相关文件，并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的上市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的下列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合规、真实、有效；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无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及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可行性分析报告》、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文件、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得到现阶段所需的有权部门的批准和授权，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原募集计划一致。

十八、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了年度报告、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业务”核查的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并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及发行人工商、税务、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等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 7 起尚未了结的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诉讼案件，相关案件标的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案件。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

本所律师未参与《募集说明书》的编制，但就《募集说明书》与法律问题相关的内容与保荐机构、天健和发行人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经审阅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

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未披露但对本次发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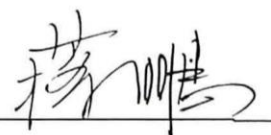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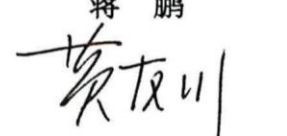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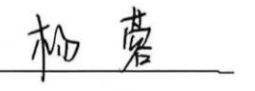
二十二、 结论意见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本次发行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发行无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发行尚待通过深交所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 功 耘

经办律师: 
蒋 鹏
经办律师: 
黄友川
经办律师: 
杨 蓉

2021 年 5 月 30 日